

共青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越外团字〔2015〕2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为当代青年学生树立身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更多青年学生敢于超越自我、实现梦想，努力成长为有为青年和社会栋梁。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 2015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推荐工作已正式启动。为保证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2015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推荐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励志华章——我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代言”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

三、寻访对象及奖励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100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5000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3)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800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四、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不再参加本次活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不受此限。

五、活动安排

(一) 自主报名阶段（即日起—11月15日）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登录“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 (<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提交完成后即为网络报名成功。

2.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和以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为主题的文明宣言，并@大学生自强之星@共青团中央学校部@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生会，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

3. 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寻访自强之星”，进入2015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简介，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自强之星#我是****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2015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寻访阶段，我的网络文明宣言是****！请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点赞！须集齐不少于30个赞。同时关注“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

4. 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活动官网进行下载）、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校团委指定邮箱 1196057825@qq.com，作为参加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

活动的材料。

（二）学院寻访推介阶段（11月16日至11月20日）

各学院分团委要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审查,开展院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

1. 汇总、审核时间: 11月15日至11月17日

重点审核以下三个内容: 第一, 报名同学的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是否真实; 第二, 是否通过新媒体(新浪微博、微信等平台)传播个人事迹; 第三, 拟推荐同学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30个微信点赞。

2. 学院公示时间: 11月17日至11月19日

各学院分团委在符合以上三条审核条件的同学中,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确定推荐名单并通过学院分团委网站或微信进行名单公示, 接受公众监督和评论。

3. 学院推荐时间: 11月20日

各学院需在11月20日前报送材料, 包括: 推荐名单汇总表、被提名者的推荐表(须注明事迹类别)和推荐材料(2000字左右)及相关宣传资料, 过期不提交材料, 视同放弃推荐资格。要求所有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 推荐材料的完整电子版发送至E-mail: 108131684@qq.com。联系人: 赵轶, 联系电话: 88343060。

（三）校级寻访推介阶段（11月20日至11月30日）

校团委将通过线上(网站、微信平台)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公示, 选出1至2名最具代表性同学报送省级团委学校

部参加评选，并将组织选拔出的自强之星举行“自强事迹分享会”。

附件 1：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15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表



主题词：自强之星 大学生 通知

共青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15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院（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推荐奖项	姓名	事迹类别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院系/班级	联系方式	备注
自强之星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自强之星 提名奖									

填表说明：

1. “事迹类别”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例如：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及其他共七个类别。
2. 表中的推荐者务必是已完成网站报备的学生。
3.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推荐人数自行增加表格行数。
4. 此表与被提名者的推荐表（须注明事迹类别）和推荐材料（2000字左右）及相关宣传资料在11月20日前发送至108131684@qq.com。